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須予披露交易

- (I) 出售該等機器；及
- (II) 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I)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等機器，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

(II)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買方授出本金額為5,200,000港元、年利率為12%的該貸款，部分用於為出售事項撥資。

將予出售的該等機器

銷售協議項下將予出售的該等機器(由二手液壓磨樁機及液壓動力裝置組成，是一種電源組供電的裝夾及振動系統構成的鑽孔灌注樁機)乃於二零一四年生產及於二零一四年由本集團購買。

該等機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賬面淨值約為6,159,000港元。

該代價

買賣該等機器的該代價為6,000,000港元，應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算：

- (1) 買方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即銷售協議日期)支付800,000港元；及
- (2) 根據貸款協議，該貸款已提供5,200,000港元。

該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i)該等機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6,159,000港元；及(ii)該等機器的現時狀況後達致。

完成

該等機器的所有權已於銷售協議日期收到該代價後轉讓予買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機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賬面淨值約為6,159,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159,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自出售事項收取之該代價與該等機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6,159,000港元之差額計算。

經考慮(i)該等機器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而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約為6,159,000港元；及(ii)與本集團的其他機器相比，該等機器因陳舊過時，需求及出租率較低，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陳舊過時機器的價值，為本集團創造額外營運資金，並提供機會透過授出該貸款啟動本集團的放貸業務，預期可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於該貸款期內抵銷上述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虧損。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該貸款本金提供的非現金代價將於本集團新放貸分部內產生利息收入。

(II)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買方授出本金額為5,200,000港元、年利率為12%的該貸款，部分用於為出售事項撥資。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貸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作為借方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貸款本金額	:	5,200,000 港元

- 利率 : 每年12%，應按月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支付
- 還款 : 該貸款應於買方提取貸款日期的第二週年日一次性償還
- 固定資產押記 : 買方將收購及擁有的該等機器將以貸方為受益人進行押記
- 提前償還 : 貸方與買方均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貸款協議，該貸款的全部金額應用於根據銷售協議購買該等機器。該貸款項下的借款金額不得以任何可能違法或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方式使用。

擔保人同意根據貸款協議為買方履行義務提供擔保。

該貸款已於貸款協議日期全數提取，以償付出售事項的部分代價。因此，貸款還款日期應為貸款協議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資金來源

該貸款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已於貸款協議日期獲悉數提取以結算出售事項之部分該代價。

進行該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之公告。貸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放債業務現時為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之一。

本集團擬悉數動用其可用資源。鑒於買方需為出售事項融資，且就回報（即利息收入）而言，該貸款將有利於本集團，授出該貸款將帶動本集團新放債業務的發展並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貸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就香港及／或澳門之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之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iii)在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本集團的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本集團的機械的運輸服務及其他服務，例如為本集團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本集團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本集團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iv)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v)開發及營運電子商品交易平台及買賣電子商品；以及(vi)提供放債服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租賃及買賣機械及運輸及提供服務。

貸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連同本集團與買方間自銷售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之其他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該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財務資助。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該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 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 五時正的任何時間發佈極端情況公告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86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代價」	指	根據銷售協議就出售事項之代價6,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等機器予買方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勞志遠先生，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維亮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向買方授出5,2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買方就該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貸款協議
「該等機器」	指	一種二手液壓搖管機及一種二手液壓動力裝置，均於二零一四年生產
「買方」	指	豐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勞志遠先生(即擔保人)直接全資擁有
「反循環鑽機」	指	一種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
「銷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等機器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銷售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維亮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及霍熙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